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
重選董事

本通函(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錯誤陳述或誤導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內文)，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後，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後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及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gtech.com。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指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即就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根據通告所載條款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執行董事：

孫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阮淵博先生
白晉民先生
梁郁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楊揚女士
何敬豐先生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時代廣場
第二座39樓39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雯女士
王榮華先生
華風茂先生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待有關決議案獲批准後，可使本公司(其中包括)：

(甲) 購回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之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乙) 發行相等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上文(甲)所載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及

(丙) 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購回股份，惟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i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相等於876,006,172股股份，假定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及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之面值(最多至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之股份。發行新股份須待聯交所批准該等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及第13.09條之規定載列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若干董事(包括白晉民先生、梁郁先生及楊揚女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白晉民先生及梁郁先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而楊揚女士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自董事會退任。

有關白晉民先生及梁郁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會議室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儘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有關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之表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投票結果作出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有關授出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謹啟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說明函件乃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發給所有股東。

本說明函件載有以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及13.09條規定之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由4,380,030,864股股份組成。

待第四(二)號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38,003,086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董事獲購回授權賦予之權力將持續有效，直至(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2. 購回證券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僅會在相信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有利之情況下，始會進行購回。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創業板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

目前計劃購回股份之資金將撥自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款、本公司之溢利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而就有關購回應付之任何溢價則須由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帳支付。如從股本中撥款購回股份，則須在建議從股本中撥款當日後本公司仍可償付日常業務中到期債項之情況下方可進行。

4. 所購回股份之地位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凡購回之股份之上市地位將自動註銷而有關股份之股票必須註銷及銷毀。根據百慕達法律，公司購回之股份將視作註銷論而其已發行股本(並非法定股本)將作出相應削減。

5.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相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之財務狀況，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會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權益披露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皆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關連人士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會在適用之情況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百慕達之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8. 收購守則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眾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及三十二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MAXPROFIT GLOBAL INC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6.42%。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MAXPROFIT GLOBAL INC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58%(假設

彼等於購回前並無出售任何股份)。董事認為，上述增加或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會觸發MAXPROFIT GLOBAL INC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幅度。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創業板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股份。

10.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三月	0.400	0.285
四月	0.455	0.320
五月	0.620	0.400
六月	0.540	0.445
七月	0.610	0.465
八月	0.670	0.580
九月	0.780	0.610
十月	0.900	0.590
十一月	0.910	0.700
十二月	1.250	0.880
二零一四年		
一月	1.440	1.050
二月	1.980	1.210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280	1.680

根據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而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白晉民先生(白先生)－執行董事

白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不同的附屬公司之董事，負責該等公司之業務發展、策略規劃及經營監督。

白先生於業務發展、投資、公司管理及策略規劃方面擁有超過19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白先生曾任路易·達孚能源(SPEC)有限公司董事、SPEC海外(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深圳石化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深圳通用精細有機矽有限公司董事長、高盈石油儲運私人有限公司董事，以及斯達藥業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執行董事。白先生持有中國杭州電子工業學院(現稱杭州電子科技大學)頒發之工程學士學位及新加坡國立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白先生現時以服務合約形式獲委任為董事，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八日屆滿。於上述三年期間，有關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白先生將根據上述服務合約每月收取固定基本薪金100,000港元(此乃雙方參照其職務及責任後互相協定)另加按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彼之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彼亦與本公司於中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無固定任期之聘用合約。彼亦將根據該合約每月收取固定除稅前薪金人民幣20,000元。彼亦不時可獲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用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白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最後可行日期，白先生於合共84,449,6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3%)中擁有權益，此乃由於其名下持有3,000,000股股份並透過其間接全資擁有之公司Fine Bridg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44,876,600股股份，及連同賦予其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1006港元至1.31港元不等(可予調整)認購最多36,573,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白先生之事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須提請股東注意。

梁郁先生(梁先生)－執行董事

梁先生，41歲，擁有約18年執業律師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梁先生為海問律師事務所(一間中國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彼一直就涉及對華之外商直接投資及私募股權投資以及其他形式之外貿及經濟合作活動之各種法律事宜向客戶提供意見。此外，梁先生於解決國際商業交易之爭議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四年取得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頒授之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取得美國紐約之紐約大學法學院頒授之法律碩士學位。

梁先生現時以服務合約形式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期兩年，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屆滿，有關合約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梁先生將根據上述服務合約每月收取固定基本薪金90,000港元(此乃雙方參照其職務及責任後互相協定)另加按本公司經營業績及彼之表現釐定之酌情花紅。彼亦與本公司於中國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無固定任期之聘用合約。彼亦將根據該合約每月收取固定除稅前薪金人民幣10,000元。彼亦不時可獲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用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梁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於合共32,295,25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74%)中擁有權益，此乃由於其持有8,038,250股股份，連同賦予其權利按行使價每股0.1006港元至1.31港元不等(可予調整)認購最多24,257,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梁先生之事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或須提請股東注意。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茲通告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1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1樓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決議案

- 一、 作為普通事項，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一) 重選白晉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 (二) 重選梁郁先生為執行董事；
 - (三)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所有董事酬金；
- 三、 作為普通事項，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一) 「動議：
 - (甲) 在下文(丙)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在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乙) (甲)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丙)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甲)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供股或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本決議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一)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二)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三)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供股」乃指於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二) 「動議：

(甲)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本身之股份；

(乙) 本公司根據(甲)段所述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甲)段所批授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一)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二)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三)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之權力。」

(三) 「**動議**上文第四(二)號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四(二)號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內股份數目之總面額，加入董事會根據上文第四(一)號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額內。」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時代廣場
第二座39樓3912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阮淵博先生、白晉民先生及梁郁先生；(ii)非執行董事楊揚女士及何敬豐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王榮華先生及華風茂先生。

附註：

- 一、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全權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三、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如有違反，則代表委任表格即屬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